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 傅凌云



[摘要] 随着“最强版权令”的下发,音乐市场上的盗版现象逐渐消匿,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应运而生,随之而来的是各界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合法性的质疑。在界定了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法律性质后,笔者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对这一模式进行分析,认为其不具有垄断性。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目前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制。为避免该模式长时间无约束地活跃在市场中,从而引发音乐市场垄断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域外相关立法对该模式的限制,建立并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反垄断法》对该模式的规定,并建立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数字音乐版权进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数字音乐市场,促进其良性发展。

[关键词]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反垄断法;著作权法

为应对我国数字音乐版权市场上出现的盗版问题,国家版权局在2015年颁布了一项严格的规定,要求网络音乐服务商必须在一个月内删除所有未经授权的音乐。早在2017年,国家版权局在会议中对数字音乐市场中存在的不合理现象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国家版权局强调,音乐版权的授权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反对独家授权的做法,并积极倡导数字音乐平台间实施“转授权”,以此来削弱由独家协议所带来的反竞争影响。尽管有关部门对数字音乐市场的反垄断问题进行了调查,但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依然存在。

本文旨在探讨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是否等同于纵向垄断协议,是否应禁止数字音乐的独家授权模式,以及如何控制其可能带来的市场垄断,意在寻求保护版权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以促进数字音乐市场的健康发展。

Q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垄断性分析

(一)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法律性质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网络音乐服务商与唱片公司之间的协议,允许服务商代理发行音乐作品并决定转授权。由于这种协议具有排他性,可能限制市场竞争,因此受到《反垄断法》的监管。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是由上游唱片公司和下游音乐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上下游经营者之间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只是存在交易关系。从形式要件上看,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属于纵向垄断协议。从协议的交易排他性角度而言,可将其纳入《反垄断

法》第14条第3项关于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范畴。同时,《反垄断法》并不完全禁止所有的垄断协议,其禁止的垄断协议要求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应运用合理性原则,根据其在市场中产生的正负面效应比重、相关市场范围、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影响力等方面表现来判定。

(二)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双重效应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具有双重效应:一方面,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具有保护上游音乐版权的积极效果。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在维护版权利益、活跃音乐原创市场和推动数字音乐正版化进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另一方面,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容易引发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风险,从而损害其他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种竞争风险不仅体现在下游音乐服务商同业经营者中,还可能出现在上游音乐著作权方,即唱片公司的市场竞争中。

(三)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垄断性分析方法

我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定义是:“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是判断违法垄断协议的关键。评估一个协议是否具备此特征,需结合其本身违法性和合理性原则进行分析。合理性原则需全面考虑多方要素,对独家授权协议的违法性进行更精准地认定,既肯定其正面作用,又约束其潜在的排他性影响。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并非《反垄断法》的直接监管目标,但当大部分音乐服务商通过此类协议拒绝转授或定价不合理,从而构筑市场壁垒时,就可能构成违法垄断和

滥用市场地位。要界定其行为是否违法，需综合考虑以下方面。

1. 市场壁垒

首先，要考察独家版权音乐作品的数量和它们之间的可替代性。这种可替代性应以广大消费者的整体需求为标准，而非局限于个别消费者的偏好。其次，需要关注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的期限。协议的有效期越长，对市场竞争者获取音乐版权的难度就越大，从而加剧了市场壁垒的形成。最后，独家版权获得者是否进行公平且合理的转授权也是一个重要的考量点。

2. 市场竞争影响效果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可能会成为唱片公司和代理平台商掠夺行为的工具，从而阻碍市场进入和损害竞争。首先，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使得高品质音乐的零售价格被推向竞争水平之上，音乐服务商通常根据音乐作品质量的高低将音乐作品划分为高质音乐和低质音乐，并采取不同获利手段。在独家授权模式下，先向唱片公司付费获取版权代理权的数字音乐服务商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高品质音乐的销售和转授，而将高品质音乐的零售价格提高至竞争水平之上。其次，数字音乐独家版权授权不仅使唱片公司获得满意的版权费，有利于保持他们创作的积极性，还可以省下原本与多家授权平台谈判应消耗的交易成本。最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通过授权协议限制市场内多个音乐服务商竞争音乐版权代理权，规避了搭便车行为，有利于扩大和规范数字音乐市场。

Q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反垄断规制的困境

(一)《著作权法》缺乏对数字音乐平台独家授权的有效限制

知识产权旨在平衡创新和竞争，著作权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也具备这一功能。然而，对于数字音乐版权的独家授权模式，《著作权法》尚未作出相应限制。现行法律仅规定了著作权人的独占和排他许可等权利，却未针对数字音乐版权的独家授权制定具体法规，显示出《著作权法》在这一领域的明显缺失。

(二)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执法的谦抑性

“奇虎 360 诉腾讯 QQ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和“滴滴与快的打车、Uber 合并案”的处理方式，凸显了我国在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与司法的审慎态度。这种谨慎，或者称之为“谦抑性”的处理策略，却在某种程度上加大了数字音乐市场中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独家授权本身并不违反《著作权法》，也不具有法律上的不当性。因此，在《著作权法》和《反垄断法》对独家授权模式尚未有明确约束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保持警觉，适时采取行动，以防止市场垄

断的形成，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

Q 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规制对策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作为知识产权商业化交易的一种模式，具有保护音乐版权等优势，应当允许其在市场中合法存在，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也必须受到合理完善的法律规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协议的弊病逐渐显露，如果不尽早加以规制的话，可能会产生封锁市场的竞争风险，还可能对出版自由、公众对音乐版权的使用及音乐作品网络传播等造成损害。那么如何让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在市场中趋利避害呢？这就需要通过完善《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作出有效规制。

(一) 增加《著作权法》对独家授权模式的限制

因“最强版权令”的下发以及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问题被学界和实务界广泛关注。我国于 2012 年启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工作，至今尚未完成。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域外现有的立法限制，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进行一定地限制。

独家版权模式在国外音乐市场中屡见不鲜，如美国的苹果音乐等平台便采纳了这一模式。为了支持唱片公司与音乐服务平台之间的自愿合作，并签订包括独家授权在内的各类许可协议，美国版权法为此特别创立了数字表演权。同时，他们对独家授权的数量和时长都有明确且具体的法律规定。具体来说，美国的《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法案》规定，交互式服务商获得的独家许可期限通常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于持有著作权较少的许可人。这一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在独家许可期满后的一段时间内，被许可人不得再次获得同一曲库的独家许可。这种立法对独家授权模式进行了明确的法律约束，对我国的《著作权法》改革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二) 完善《反垄断法》关于规制独家授权模式的规定

针对当前《反垄断法》在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方面的笼统规定，目前在法律条文中并未得到明确的分类和规定，这无疑给反垄断执法带来了不小的困扰和挑战。

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应当在《反垄断法》中增加对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具体分类规定。具体来说，可以将排他性交易协议等典型的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明确纳入法律的管辖范围内，并给予明确的定义和分类。这样，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执行法律时，就能有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法规依据，从而提高执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通过这些细化和完善，《反垄断法》能够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这也将有助于

提高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未来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部门要继续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建立有限制性的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019年4月，国际唱片协会发布的全球音乐产业报告显示，我国音乐付费比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反映出国内音乐市场的一些问题。长期以来，音乐作品管理模式一直被垄断性集体管理所主导。其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唯一的集体管理组织，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该组织在运作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管理过程缺乏透明度、收取的管理费用过高等，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和完善的退出机制。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现有的音乐作品管理模式进行深化改革。第一，应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使那些不满意当前管理的组织或个人能够有序地退出，从而增加整个系统的灵活性；第二，还应加强监管制度，确保管理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第三，还需深入探讨垄断性独家代理模式所带来的问题。在这种模式下，管理组织往往缺乏维权的积极性，导致版权保护不力。尽管这样做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交易成本，但从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从而推动整个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数字音乐市场上，独家授权模式与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推动数字音乐版权的正版化，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然而，独家授权模式也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因此，需要对现有的垄断性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重组和转型，转型为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降低独家授权模式带来的竞争风险。相关部门可以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删除那些维护集体管理组织垄断地位的规定，从而打破其法定垄断。

总之，为了推动我国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相关部门需要对现有的音乐作品管理模式进行深化改革，打破垄断，引

入良性竞争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维权积极性。同时，还应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版权的有效保护。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推动了音乐正版化，有助于打击盗版。尽管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符合纵向非价格垄断的形式，但并不等同于违法，需综合考虑其促进正版化和可能限制竞争的影响。相关部门应当运用合理性原则，对其所占市场份额、市场壁垒、市场竞争影响等方面综合考量评估，只有当其消极影响明显大于积极影响时，才能认定该协议具有违法垄断性。《著作权法》对独家授权模式限制的缺失以及互联网反垄断执法的谦抑性，都使得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模式的规制陷入困境。针对此现状，笔者认为，应通过增加《著作权法》对独家授权模式的限制，完善《反垄断法》关于规制独家授权模式的规定，建立有限制性的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措施，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进行有效规制，从而使其成为促进数字音乐市场良性竞争的一把利器。

参考文献

- [1]吕明瑜.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垄断规制问题[J].法治研究,2018(05):51-53,41.
- [2]熊文聪.在线音乐独家版权的困局与出路[J].竞争政策研究,2018(05):50-57.
- [3]郭传凯.互联网平台企业合并反垄断规制研究——以“滴滴”“优步中国”合并案为例证[J].经济法论丛,2018(01):408-442.
- [4]焦海涛.论互联网行业反垄断执法的谦抑性——以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规制为中心[J].交大法学,2013(02):31-48.
- [5]王迁.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J].法学研究,2019,41(02):98-117.

作者简介：

傅凌云(1999—),男,汉族,浙江宁波人,硕士研究生,江南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律。